

僱員再培訓局  
實務技能培訓及評估中心  
在評估中心實施的防疫措施及應變安排

(此文件須連同「考生須知」派發予考生)

當本地爆發傳染病，為保障考生及評估中心人員的健康，實務技能培訓及評估中心（下稱評估中心）參考衛生防護中心的相關指引，於實務技能評估期間採取多項預防感染及應變安排措施。

考生必須留意及遵守以下事項，如考生拒絕評估中心的安排及指示，評估中心有權拒絕為該考生進行評估，及要求其離開評估中心：

### 考生赴考前

1. 如考生須作強制檢測，必須按指示進行檢測，並在第一次檢測後獲得陰性檢測結果後才能**出席評估**。
2. 所有考生須持有「疫苗通行證」，方可進入評估中心。有關「疫苗通行證」詳情請參閱<https://www.vaccinepass.gov.hk>。評估中心設有「安心出行」二維碼供考生使用，考生須按評估中心職員的要求，使用「安心出行」二維碼出示電子針咭或出示針紙，以顯示是否符合「疫苗通行證」的要求。在一般情況下，如評估中心於考試前已接獲培訓機構通知，已符合「疫苗通行證」要求的**正考考生(即首次考試的考生)**，則毋須使用「安心出行」二維碼出示電子針咭或出示針紙。至於**補考考生**，均須使用「安心出行」二維碼出示電子針咭或出示針紙。
3. 如個別考生尚未持有「疫苗通行證」，有關考生須於出席評估當日自行進行快速抗原測試，並取得陰性結果，方可進入評估中心。考生須在測試結果的測試劑寫上姓名及檢測日期，然後拍下照片供評估中心職員檢視。如測試結果為陽性者，不可出席評估，並儘快經培訓機構向評估中心申請豁免扣減考試次數。有關**快速抗原測試須知**可參考以下網址：<https://www.coronavirus.gov.hk/rat/chi/rat.html>。
4. 如未有遵守或不符合上述「疫苗通行證」或快速抗原測試要求的考生，則不能出席評估。
5. 考生在每次赴考前必須先自行量度體溫，填妥並簽署「健康及外遊申報表」(附件一)。申報表會連同此文件「在評估中心實施的防疫措施及應變安排」透過培訓機構派發予考生。補考考生亦可透過培訓機構取得申報表或自行複印申報表，或於評估中心網頁下載：

「僱員再培訓局網頁」([www.erb.org](http://www.erb.org)) → 「質素保證」 → 「考生須知及評估範圍」

6. 出現以下情況的考生毋須赴考，及應盡早求醫：
  - i. 出現發燒（如耳探體溫達到攝氏 38 度或以上），不論是否有急性呼吸道感染徵狀（例如咳嗽、氣促等）；
  - ii. 沒有發燒，但有急性呼吸道感染徵狀。
7. 考生若於不同意/不符合「健康及外遊申報表」內任何一項申報事項時，則毋須赴考及保留上述申報表內的申報，以及須通知所屬培訓機構缺席考試。當健康狀況適合考試時，憑「健康及外遊申報表」及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例如醫生證明書或由政府發出的檢疫令等)，透過所屬培訓機構再次申請考期。
8. 考生必須緊記於赴考當日量度體溫，並攜備已填妥的「健康及外遊申報表」及戴上自備的外科口罩前往評估中心。如沒有戴上外科口罩將不能進入評估中心。
9. 考生須於「登記時間」提前 10 分鐘到達評估中心，以便接受評估中心的檢測程序。

### 進入評估中心前

10. 考生進入評估中心前，必須正確地戴上自備外科口罩（口罩須完全覆蓋口、鼻和下巴）<sup>1</sup>及使用自備或設於試場入口的酒精搓手液清潔雙手。考生須以一定距離排隊進行檢測程序。
11. 進入評估中心前，考生須已整理好頭髮衣物，以避免於評估中心內才臨時進行整理。
12. 職員會檢查考生是否已填妥「健康及外遊申報表」及電子針咭/針紙或快速抗原測試結果的相片，並會以額探式探熱器為考生探熱。如考生體溫超出 37.5 度，須以耳探式探熱器再次探熱。如有需要，考生可於中心範圍以外休息 10 分鐘再重新探熱，最終以耳探式探熱器的讀數為準。若考生出現發燒（耳探體溫達到攝氏 38 度或以上），則不能進入評估中心或盡早向醫生求診。評估中心將嚴格執行上述程序。通過檢測程序的考生須按職員指示進入評估中心的等候室。
13. 評估中心設有「安心出行」二維碼，鼓勵考生使用。

<sup>1</sup> 請參閱衛生防護中心的「正確使用口罩的補充資料」：

[https://www.chp.gov.hk/files/pdf/supplementary\\_note\\_on\\_use\\_mask\\_properly\\_choose\\_the\\_right\\_surgical\\_mask\\_chi.pdf](https://www.chp.gov.hk/files/pdf/supplementary_note_on_use_mask_properly_choose_the_right_surgical_mask_chi.pdf)

## 在評估中心範圍內

14. 等候室的考生座位之間須保持一定的距離，禁止聚集及移動座位。職員將指示考生就坐，並收集「健康及外遊申報表」。
15. 在等候室內禁止與同學一起練習。
16. 在等候室內應避免與其他人交談，並須保持等候室寧靜，靜待中心職員安排考試。禁止不必要的身體接觸活動，例如協助別人整理頭髮衣物。如有臨時需要，考生須在評估中心範圍以外進行，惟因此而錯過考試則責任自負，評估中心未必能為錯過考試的考生即日再安排考試。
17. 在評估中心範圍內，考生必須全程正確地戴上自備外科口罩，除評估內容要求外，不可除下口罩，否則將被視作違規。職員在點名及核實考生身分時，可要求考生暫時除下外科口罩以確認其身分。
18. 在每次開考前，考生須按評估員指示使用酒精搓手液清潔雙手，並配合其他防疫措施。考生如有需要，可向評估員索取乳膠手套(乳膠手套並非作清潔物件之用)。上述程序將不計算在評估時間內。
19. 為避免聚集，考生應按職員指示分批離開等候室或考場前往洗手間，在洗手間外排隊時亦應保持一定距離，以避免出現人多擠逼的情況。當考生再次回到評估中心，必須正確地戴上自備外科口罩（口罩須完全覆蓋口、鼻和下巴）及使用自備或設於試場入口的酒精搓手液清潔雙手。
20. 考生必須保持等候室、考場及公共衛生設施清潔。考生如需棄置口罩或手套，須放入指定的「口罩及手套棄置箱」內。
21. 評估中心停止開放飲水機等設施。
22. 考生若頻密打噴嚏／持續咳嗽，或會被視為身體狀況不宜進行評估，評估中心會考慮安排該考生於其他評估日期進行評估。
23. 若考生身體不適，可向中心職員／評估員示意，或要求提供嘔吐袋，並由職員陪同前往洗手間或其他位置稍事休息，如有需要，評估中心會召喚救護車把考生送往求醫。評估員可要求再次為考生量度體溫，如出現發燒，評估中心將不會為考生進行評估，並要求考生回家休息及盡早求醫。評估中心會安排該考生於其他評估日期進行評估。
24. 評估完結，考生應按職員指示離開評估中心，及避免在升降機大堂等待其他同學，以避免聚集。

實務技能培訓及評估中心  
健康及外遊申報表

(必須在考試/進入或逗留前簽署此申報表)

本人作以下申報，並明白虛假或不完整申報，或提供不完整訊息將可能會被取消考試資格/不能進入或逗留評估中心。

申報內容：

- 1) 在過去 14 天：a) 沒有外遊 或 b) 從外地回港但持有有效的「回港易」；
- 2) 沒有呼吸道感染病徵(例如發燒、咳嗽、流鼻水、喉嚨痛、氣促、突然喪失味覺或嗅覺等)；
- 3) 未曾與新冠病毒確診患者有緊密接觸；或曾與確診人士有緊密接觸，但已完成於政府要求下的家居檢疫或已接受政府指定的強制檢疫而檢測結果呈陰性；
- 4) 現在並非處於政府要求下的家居檢疫或正接受政府指定的強制檢疫；
- 5) 如須作強制檢測，已按指示進行檢測，並已在第一次檢測後獲得陰性檢測結果；
- 6) 本人並明白及願意承擔在考試及進出本評估中心期間有機會出現的感染風險。

注意事項：

如申報人 不符合/不同意上述任何一項申報內容，則不可出席評估/不能進入或逗留評估中心。

申報人姓名：	_____	班別：	_____
申報人簽名：	_____	實務試名稱：	陪月員 / 醫護支援人員 / 酒店房務員
日期：	_____		護理員 / 保健按摩 / 家務助理 /
(2022 年 1 月 14 日更新)			其他 (請註明):

實務技能培訓及評估中心

健康及外遊申報表

樣本

(必須在考試/進入或逗留前簽署此申報表)

本人作以下申報，並明白虛假或不完整申報，或提供不完整訊息將可能會被取消考試資格/不能進入或逗留評估中心。

申報內容：

- 1) 在過去 14 天：a) 沒有外遊 或 b) 從外地回港但持有有效的「回港易」；
- 2) 沒有呼吸道感染病徵(例如發燒、咳嗽、流鼻水、喉嚨痛、氣促、突然喪失味覺或嗅覺等)；
- 3) 未曾與新冠病毒確診患者有緊密接觸；或曾與確診人士有緊密接觸，但已完成於政府要求下的家居檢疫或已接受政府指定的強制檢疫而檢測結果呈陰性；
- 4) 現在並非處於政府要求下的家居檢疫或正接受政府指定的強制檢疫；
- 5) 如須作強制檢測，已按指示進行檢測，並已在第一次檢測後獲得陰性檢測結果；
- 6) 本人並明白及願意承擔在考試及進出本評估中心期間有機會出現的感染風險。

注意事項：

如申報人 不符合/不同意上述任何一項申報內容，則不可出席評估/不能進入或逗留評估中心。

申報人姓名：	陳大文	班別：	AX123DS-6
申報人簽名：	Chan Tai Man	實務試名稱：	陪月員 / 醫護支援人員 / 酒店房務員
日期：	7-1-2022		護理員 / 保健按摩 / 家務助理 /
(2022 年 1 月 14 日更新)			其他 (請註明):